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爱卫办〔2018〕16号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夏季除四害集中统一灭蚊行动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部署，结合《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2018年夏季除四害统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爱卫办〔2018〕10号）要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检查，市爱卫办决定从8月-10月在全市范围每月开展一次以灭蚊为主的除四害统一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

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蚊灭蚊等除四害重要性的认识，把防蚊灭蚊等除四害工作作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检查各项防制措施的落实情况。要靠前指挥，履行职责，切实解决除四害工作中存在

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集中统一灭蚊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巩固夏季除四害成果，降低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集中统一灭蚊，确保取得实效

各区、各部门要根据厦爱卫办〔2018〕10号要求，在每月15-25日除四害行动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统一的蚊虫防制活动，将在8月15-21日，9月17-23日和10月15-21日定为统一灭蚊活动周。其中8月15-16日、9月17-18日和10月15-16日统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并清除各类积水；8月17-21日、9月19-23日和10月17-21日统一喷洒药物杀灭成蚊。要做到同一时间内开展集中灭蚊活动，做到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统一用药，保证不漏户、不漏房间、不漏部位，有效抑制蚊虫密度。

三、整治环境卫生，清除蚊虫孳生

要坚持以孳生地清理为根本措施，集中力量大力开展以清除蚊虫孳生地为主题的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要坚持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与化学消杀相结合、突击行动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切实抓好环境治理和灭蚊措施的落实。重点清除居民社区（特别物业管理小区）、单位院落、垃圾堆放点、垃圾房、车库、地下室、闲置地、河湖沟渠、公园绿地、拆建工地、农贸市场、市政地下管井和其他蚊虫易孳生环境。动员群众开展家庭和社区卫生大扫除，翻盆倒罐，清除室内和庭院积水，铲除一切蚊虫孳生环境条件，把防蚊灭蚊的环境治理措施真正落实

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

四、加强宣传发动，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为迅速掀起以防蚊灭蚊为主要内容除四害行动热潮，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宣传栏等各种宣传手段，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做到人人动手、全民参与。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防蚊灭蚊知识。

五、加强监测督导，确保活动效果

各区要加强对街道、社区（村）、单位开展灭蚊工作的检查督导，帮助指导基层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活动不走过场，切实取得实效。对不按统一规定开展活动、蚊虫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超过规定标准的，要视情节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曝光。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蚊虫密度的监测，及时评价灭蚊效果，做到科学灭害；要及时将疾控部门的蚊虫密度监测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街道、社区（村）、单位。市爱卫办在活动期间将组织各部门开展督查，对防控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